

長榮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補助辦法

101.07.02 100學年度教務處第8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.07.18 101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- 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款項調整協調會審議通過

101.08.08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獎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為鼓勵所屬學系、所、學程學生參與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得各自訂定獎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實施要點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：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獎補助範圍：得適度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亦或提供得獎學生獎勵金，獎補助規範由各學院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獎補助額度：各學院獎補助金額額度需視當學年財務狀況由本校預算小組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